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5：00	
07	27	三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07	28	四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
07	29	五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二次會

備註：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一)會務報告（黃秘書億峰報告）：

1、本會 111 年度代表國內經建考察原訂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至台南、高雄地區參訪觀光休閒、經建設施，因疫情嚴峻改期，於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辦理，請代表踴躍參加。

2、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

如有代表因故未能參加，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內政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691 號函釋。)

3、本會因公所及代表會大樓新建工程，預定 9 月 16 日(星期五)辦理搬遷，9 月 19 日起至圖書館三樓辦公。

4、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請各代表參閱。

(二)討論提案

案 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當提請公決案。

說 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胡文生

清潔隊長徐肇廷、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本所申請補助辦理 111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案，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151 萬 5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7 日府社老字 1110120588 號函核定補助 111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案，補助費用約新臺幣 151 萬 500 元整。

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案子我想民政起來說明一下。

巫課長仁懷：主席、副主席、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民政課就本案進行說明。那這個案子主要是本鄉的造橋社區、平興社區、錦水社區、大龍社區等 4 個社區，在辦理今年度的社區關懷據點所需的費用，

費用是 151 萬 500 元整，全額由苗栗縣政府申請我們中央的補助，全額補助。因為這部分要由我們先行墊付，執行後再向苗栗縣政府轉中央請款，所以全案是 151 萬 500 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後，年度辦理追加減時來做轉正，以上報告，謝謝。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4 個社區，好，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訂定「苗栗縣造橋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

一、本所迄今尚未訂定公有路燈管理辦法作為執行依據，又審計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辦理 110 年度抽查各鄉鎮公有路燈設置及使用管理維護

情形，核有共同性事項督促檢討改善，特訂定

「苗栗縣造橋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草案。

二、檢附「苗栗縣造橋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法條內文及說明」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布施行。

陳主席裕福：好，那要說明。來。

馮課長天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關於這一個我們鄉有的路燈管理辦法的部分，是依據我們在審計室這邊有要求，就參考鄰近鄉鎮的部分來做一個草案的研擬。主要的目的也是希望就是說能夠為我們造橋鄉的夜間照明，也維護我們的公共安全，並能比較有效率的去做一個管理跟維護。以上，謝謝。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那我們還是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三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為辦理「111 年造橋鄉龍昇村 11 鄰中潭 22 號旁道路淹水改善工程(百立容器旁道路)」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一、上開工程名稱「111 年造橋鄉龍昇村 11 鄰中潭 22 號旁道路淹水改善工程」：新台幣 90 萬元整。

二、爰敬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辦 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說明一下，建設課。

馮課長天君：是，建設課第二次報告。有關於提案第 3 號在百立容器旁邊的道路部分，因為它在下大雨的時候，都會有一個積淹水的狀況，有鑑於當地的一個地形確實比較特殊，我們需要做一個淹水的整理改善，以上。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舉手表決。

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四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為辦理「禾埕專案—豐湖國小入口廣場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86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本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該入口廣場民眾請求經評估有設置的必要性，原構想請苗栗縣政府協助設置防汛道路，惟經爭取後苗栗縣府仍未預算編列，爰考量進出必要性，以規劃整體入口廣場方式替代，另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改善。

辦 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嗣本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

馮課長天君：是，建設課第三次報告。有關於提案第 4 號禾埕專案入口廣場的部分，因為這一個部分本來在當時要跟苗栗縣政府爭取北勢溪治理做防汛道路的一個進入口，但是因為苗栗縣政府考量財源的問題，在這邊一直沒辦法執行，那我們這邊希望透過另外一種方式整體考量未來校園的整體利用，以規劃入口廣場的方式來替代，同時也為未來的土地利用做一個提前的安排。以上說明，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表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五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有關「苗栗縣造橋鄉禾埕專案計畫—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辦理北豐湖段 102 地號等 28 筆土地

鑑界1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11萬2,000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111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竹南地政事務所111年7月21日南地所二字第1110005413號函辦理辦理。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嗣本所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再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建設課這邊第四次報告。有關於提案第5號我們苗栗縣造橋鄉禾埕專案計畫有28筆土地鑑界的部分，是依據我們取得執照後的部分要做一個放樣，所以他要做一個土地的鑑界；同時我們也預做希望在這28筆土地鑑界之後，釐清我們鄉公所土地界線範圍以及後續我們針對土地取回的規劃，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來，贊成

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六號

類 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為辦理本鄉大西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經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評估全案發包工程及自辦工程費（含委託設計監造費）共計新臺幣 122 萬 3,000 元整，仍短缺費用新臺幣 76 萬 8,310 元，因本年度無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予以轉正，請審議。

理 由：

一、本案前經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 111 年 5 月 26 日造鄉代(21)字第 1110000275 號函同意墊付新臺幣 45 萬 4,690 元整在案。因全案修繕工程先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經建設課協助洽請專業廠商 111 年

7月19日實地勘查後評估，全案發包工程及自辦工程費(含委託設計監造費)共計新臺幣122萬3,000元整，仍短缺費用新臺幣76萬8,310元。

二、本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顯為不足，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民政課來說明。

巫課長仁懷：民政課做第二次報告，提案第6號主要是針對我們大西社區活動中心的環境修繕案，那前次在5月26日定期會的時候貴會同意墊付45萬4,690元；但是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不是工程的專業課室，所以在跟我們建設課同仁一起討論的時候，發現有漏編了滿多的規費還有設計監造的費用。再來兩個比較重大的費用是頂樓的防水，發現漏水的狀況真的非常嚴重，尤其在廁所和四個角落的部分，那前次做的防水幾乎已經完全是失效的，所以造成內部其實是滿潮濕的。那大西社區也是

我們關懷據點重要的一個社區，所以也很怕老人家會跌倒，所以防水這邊的經費增加的滿多的。再來，第二個增加比較多的，就是外面遮陽板的拆除更換，其中有兩個基座已經完全鏽蝕了，所以這部分的經費有增加一些。那再來就是剛剛提到的規費和設計監造費用，所以整體加起來，我們還短缺了 76 萬 8,310 元，所以請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讓我們儘快來完成工程的修繕，以上報告。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表決贊成通過。

代表會提議案第一號

類別：議事 提案人：主席陳裕福

案由：本會休會期間核予墊付案 2 案，計核墊經費新台幣 101 萬 4,690 元整，提請大會追認案。

理由：

一、造橋鄉公所 111 年 5 月 24 日造鄉民字第 1110004818 號函，墊付有關「本鄉大西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案，經費計新台幣 45 萬 4,690 元案。

二、造橋鄉公所 111 年 7 月 14 日造鄉建字第 1110006600 號函，墊付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之「111 年造橋鄉新設路燈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56 萬元。(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設 28 盞路燈，核定補助金額 44 萬 8,000 元，公所負擔 11 萬 2,000 元配合款，總計 56 萬元。)

辦法：大會追認後，副知鄉公所查照。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是先墊付的追認，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 李錦旭

副署人：代表 林萬樹

代表 林鳳珠

案由：建請鋪設本鄉大西村龍門街 100 巷一家人社區前道路路面以維安全案。

理由：本鄉大西村龍門街 100 巷一家人社區前道路，年久修失，路面損壞，龜裂坑洞，長約 50M、寬 4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鋪設，以維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黃秘書億峰：這個案子在我們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的時候，我們林鳳珠代表已經有提案過了，這個部分公所也有錄案，本案予以撤案，不予討論。

代表提議案第二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 李錦旭

副署人：代表 林萬樹

代表 林鳳珠

案由：建請改善本鄉大龍村 5 鄰農路以利通行案。

理由：本鄉大龍村 5 鄰農路目前為泥土路面，每遇下雨，路面即泥濘不堪，行人及車輛無法通行，長約 80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以利通行

辦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李代表說明。

李代表錦旭：主席、鄉長、秘書還有公所各級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有關於這個5鄰農路就是到下雨天會路滑，希望我們公所能夠勘查改善，鋪個水泥還是什麼的，長約80米左右，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
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三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 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 陳裕福

代表 蔣運添

案由：建請施設本鄉造橋村禮蘭地區排水溝，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本鄉造橋村禮蘭地區排水溝渠，土石崩塌，造

成淤漬阻塞，雜草叢生，日前豪大雨，該周遭大面積農田被大水淹沒，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整治，施設排水溝，以維護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來，這個案子請說明。

栢代表健薰：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各位同仁以及代表，各位大家好。這邊報告一下這個有民眾反映5月份大水之後，這個禮蘭社區其實已經是一個老社區了，但是它旁邊有很多的農田，禮蘭路這邊這個大雨之後，發現一些問題浮現出來，就是禮蘭路這邊頭尾兩段的排水，山坡地都有影響到旁邊農田的部分，其中有很多的污水，然後因為大雨把很多水溝裡面的髒污都沖出來，沖到人家的農田裡面。那最近也是農田在收割的時候，發現很多垃圾都在稻田裡面，那這個有關區排的部分，公所這邊前往了解一下，看是需要去施設還是做一個修復的動作。因為它確實的水是排到南港溪還是造橋溪？其實這邊我不是很確定，所以請公所這邊派員了解一下這個

禮蘭路區排的部分。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

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四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 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 陳裕福

代表 蔣運添

案 由：建請施設本鄉造橋村 10 鄰 71 號黃金銓宅前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理 由：本鄉造橋村 10 鄰 71 號黃金銓宅前排水溝，為舊有之土溝，經長年雨水沖刷，土石流失，水道淤積，雜草叢生，無法排水，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排水溝，長約 200M，以利排水。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還是說明一下。

栢代表健薰：各位大家好。我這邊做第 2 次的一個報告。

這個造橋村 10 鄰 71 號黃金銓這邊，他其實也是在禮蘭路跟雙鵝山這邊的部分，那它這個道路也是在 5 月份大雨過後發現的一個狀況。很多的水因為禮蘭路積水沒有辦法宣洩，一樣是往這邊傾洩的一個狀況，那這邊原本就有一個土溝的部分，那我們已經有跟村民去了解，之前也有去勘查，其實很多的雜草叢生，那很多舊有的水溝它不是那種混凝土的，它是用那種土溝的一個部分，那這邊請公所去勘查一下，了解一下看這邊要怎麼樣施設會比較好。因為這也算是舊有的一個問題。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五號

類 別：清潔

提案人：代表 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 陳裕福

代表 蔣運添

案 由：建請研擬加強執行取締亂丟廢棄物辦法，以維
本鄉環境整潔案。

理 由：造橋村近來有發現在農田、河道河旁、路邊及
多處地點，被亂丟垃圾狀況，甚至有丟棄在民
宅情形，村民不堪其擾，請鄉公所研擬加強執
行取締亂丟廢棄物辦法，以維本鄉環境整潔。

辦 法：請鄉公所研議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那再說明一下。

栢代表健薰：大會各位大家好。這邊第3次報告，這邊就
是有發現有一些村民反映這個他們在河邊、
農田會發現甚至有看到這個民眾騎機車，這
個民眾是不是本村的人不確定，騎機車腳一
踢，垃圾就很方便就直接到河邊了。常常會
有這個狀況，那甚至造橋溪常常會有垃圾的
部分，那甚至在禮蘭新村一些路口的交界，
也有垃圾的一個狀況，然後垃圾到了夏天蚊
蟲都孳生，味道都很重。那因為最近大雨過

後雜草叢生，垃圾有的丟下去就看不到了，很多有這樣子的一個狀況，甚至有一些在道路上面垃圾丟了，野狗或是一些車子輾過，垃圾就隨著道路弄得整條都是。這個部分真的是因為村民長期不堪其擾，問題其實鬧得很大，而且有一些地點也被長期放置了很多的垃圾，公所這邊看有沒有辦法做一些行政上面的一個管理，這個部分因為民眾認為公所這邊沒有介入，沒有一個公權力的介入讓他們覺得公所這邊都沒在處理垃圾這一塊。公所辛苦了，這邊就是以上我的報告，謝謝。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六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代表 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 陳裕福

代表 蔣運添

案由：建請加強執行捕捉野犬工作，以維行人安全案。

理由：近來造橋村內位於高鐵橋下，發現有多起無主野犬聚集，且群起攻擊兒童、長者及路過行人情形，造成鄉民恐慌，請鄉公所協助處理。

辦法：請鄉公所執行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再起來說明。

栢代表健薰：大會同仁大家好。這邊我再做一下報告。這個狀況是發生在造橋跟大西高鐵橋下的一個部分，這邊可能就跟之前的亂丟垃圾也有關係，真的是有野狗在前幾天村民在行走散步的時候，發現有被野狗追甚至也有被咬傷的一個狀況，我實際也有去看過，那其實那邊村民是說那邊有6隻啦！我去那邊是有看到4隻，3隻黑的1隻黃的，野狗是仗著狗群比較多，會追著人跑，甚至有騎摩托車的在那邊也會有加速的一個狀況；那邊的路其實也不是很好，常有石子會造成人員的受傷。那這個當然其實請動保的去抓就行了，但是聽村民是說他們有提報過，然後但是沒有下

文。就是有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請公所再了解一下，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那個野狗真的很多，應該是請動保的，我們清潔隊好像也沒辦法，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七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 表 林鳳珠

副署人：副主席 廖義勇

代 表 林萬樹

案 由：建請鋪設本鄉苗 14 線大龍村桃坪 7 號通往張梅蘭宅前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苗 14 線大龍村桃坪 7 號通往張梅蘭宅前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坑洞，嚴重影響行人行車安全，長約 30M、寬 3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鋪設。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林代表說明。

林代表鳳珠：我們主席還有鄉長、還有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好。這個案子就是苗 14 線旁邊，但是這個好像是筆誤，應該只有 30 米，不是 300 米。最近我發現我們大龍村好像苗 14 線鋪設了馬路，那個柏油的路面好像太頻繁了吧！尤其是有一段已經去年才鋪設，今年又重新再鋪設，我覺得這一點是不是說我們公所可以關切一下。那我們民宅方面呢？那道路都已經是 2、30 年沒有再鋪設，道路路面也是坑洞，行人就不方便，所以我這裡呢，也是請公所派員勘查，希望能夠儘速來幫他們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行人的行路安全，謝謝。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剛才有聽到去年鋪的有翻掉，又重新鋪，那沒有鋪的就沒有鋪，幾十年也沒鋪，我們建設課應該要去關心一下。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八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 何朝根

副署人：主席 陳裕福

代表 古育誌

案 由：建請公路總局就其所管本鄉談文湖段 803-5 地
號土地加強水土保持安全防護措施，以維鄉民
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 由：本案公路總局所管本鄉談文湖段 803-5 地號土
地，位於本鄉朝陽村 10 鄰仁愛路 18 號宅左後
方，該山坡地，經年累月雨水沖刷，土石滑落，
日前五、六月份豪大雨，更造成大量土石崩落
情形，如不予整治，後續八、九月份颱風季節，
豪大雨，或發生地震，將繼續崩塌，危及人員
安全及財產損失，請鄉公所轉請公路總局勘
查，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以維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轉請公路總局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何代表說明。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各位代表大家早！這個其實 2、3 年前沒有提案，那個時候是說轉知公路總局，但是他們好像來看過就沒有下文，包括這一次我們好像他也有派人來看過，也沒有做什麼補救措施，所以我請我們鄉公所是不是轉公路總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說轉公路總局他們如何答覆，是不是也告知我們一下。謝謝。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這個公路總局直接找立法委員比較快，我們鄉公所還是處理一下。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九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 何朝根

副署人：主席 陳裕福

代表 古育誌

案 由：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修復本鄉談文火車站天橋遮雨棚屋頂案。

理 由：本鄉談文火車站天橋遮雨棚屋頂，破損嚴重，每遇下雨，無法遮雨，且地板積水，危及旅客行走安全，請鄉公所轉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勘查修復。

辦 法：請鄉公所轉請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起來說明。

何代表朝根：這是談文火車站因為前陣子都連續下雨，幾乎旅客都沒有辦法走，地下又積水，很多人才拿一些磚塊、地板這些代替，有遮雨棚跟沒有遮雨棚差不多，破洞很多，所以請我們公所轉鐵路管理局儘快修復。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提案鄉公所力道比較不夠，這個要叫立法委員的秘書去講一下就可以解決了，這個是立法委員處理的，我們還是請鄉公所關心一下。來，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裕福：好，臨時動議。好，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萬樹：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同仁大家好！我今天我想要請教鄉公所一下，因為我們造橋鄉整片都是丘陵地，去年做旱災的時候，那個時候很多樟樹、山黃麻通通死掉了，死掉了之後有的是斜斜的靠路邊，我在晨跑的時候，我曾撿掉 3 棵那麼大棵的樹掉在路上的；假如我們行人經過還是車子經過，樹剛好掉下來或者是撞到怎麼辦？所以我希望派員整鄉繞一繞、看一遍，看有這種狀況的，就先把它處理掉。還有呢？我要請教那個清潔隊長，上次苗 14-1 線到苗 12-3 線的時候，是不是我掛電話給你說那個草要除！現在已經是兩邊的白線都看不到了，你們都還沒有派員去除那些草，到底是你們這 2、3 個月，3、4 月整鄉繞一繞看哪邊的草要除，你們要處理啊！不要讓人家一直反映啊！尤其是苗 14-1 線，星期六、禮拜天頭份、竹南的人都

到那邊去晨跑去走路，看到你們的路變成這樣子，多沒有面子啊！而且我又住在那邊，他們又知道我是代表，你們這路怎麼弄到這麼髒，那怎麼辦？我希望你們鄉公所真的拜託一下，好好的處理，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清潔隊要認真，要去處理好來。下次的會議希望不要再提出來，要去處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九、其它事項：無。

十、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第二次會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何朝根
-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

附 錄：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日期 姓 名	07 月 27 日	07 月 28 日	07 月 29 日	備 註
陳裕福	○	○	○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廖義勇	○	○	○	
蔣運添	○	○	○	
栢健薰	○	○	○	
陳琦芳	○	○	○	
林鳳珠	○	○	○	
林萬樹	○	○	○	
李錦旭	○	○	○	
古育誌	◎	◎	◎	
何朝根	○	○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提 案 別	類 別 件 數	議 事	建 設	民 政 行 政	清 潔 農 業	合 計
鄉公所提案	提案		4	2		6
	通過		4	2		6
代表會提案	提案	1				1
	通過	1				1
代表提案	提案		7		2	9
	通過		6		2	8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合計	提案					
	通過					
審查結果	通過 15 件 保留○件 撤回 1 件 未決○件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

附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所迄今尚未訂定公有路燈管理辦法作為執行依據，又審計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辦理一百一十年度抽查各鄉鎮公有路燈設置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共同性事項督促檢討改善。爰擬具苗栗縣造橋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草案共十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制定緣由。(草案第一條)
- 二、各項名稱說明。(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單位。(草案第三條)
- 四、路燈管理所需經費、預算。(草案第四條)
- 五、路燈裝設方式說明。(草案第五條)
- 六、路燈換裝、遷移、廢除申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路燈裝設、遷移設置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路燈裝設、汰舊換新及維修路燈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不得裝設路燈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路燈遷移、廢除之辦理原則。(草案第十條)
- 十一、路燈故障申報。(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禁止從事行為。(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路燈之列冊清點、盤查。(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各類申請表件另訂。(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辦法發布。(草案第十五條)

法條內文及說明	
名稱	說 明
苗栗縣造橋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名稱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苗栗縣造橋鄉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制定緣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以下簡稱路燈)，係指本所裝設或其他機關裝設委由本所管理之公共照明設備。 本辦法所稱路燈管理，係指本鄉路燈之增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等申請及管理工作。	各項名稱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主管單位。
第四條 路燈管理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愛心燈收入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經費辦理。	路燈管理所需經費、預算。
第五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水泥桿為主，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同意附掛於該公司電桿為輔，因應道路現況所需得裝設鍍鋅燈桿。 路燈之增設由造橋鄉民代表會或各村辦公處以公文或路燈增設申請表申請，本所得依預算、交通現況及其他考量審酌辦理或依權責逕行辦理增設。	一、路燈電桿裝設形式說明。 二、路燈增設申請方式。
第六條 路燈之換裝、遷移、廢除等應填具本所訂定之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表須載明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本所得依交通現況、公共安全	路燈換裝、遷移、廢除申請方式。

及其他考量，依權責逕行辦理汰舊換新、遷移或廢除路燈。	
第七條 路燈裝設或遷移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路燈裝設依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一、主、次要幹道部分： 路寬十五公尺(含)以上道路，裝設六十六瓦至一百瓦LED燈具。設置燈距以三十五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 二、其餘道路及巷、弄部分： 路寬十五（不含）公尺以下，裝設三十三瓦至六十六瓦LED燈具。設置燈距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公園、綠地、停車場及其他廣場或風景特定區，依個別情況設置之。 各級道路叉路口、彎道處及其他交通安全堪虞之處所，得視需求增加裝設路燈或變更燈具瓦數，不受此條款之限制。	一、路燈裝設、遷移、瓦數及距離設置標準。 二、公園、綠地、停車場及其他廣場或風景特定區，依個別情況設置。
第八條 裝設、汰舊換新及維修路燈原則： 一、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時，應配合裝設路燈。 二、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私有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供公眾使用始得裝設。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巷、弄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且台電可供給電源者。 四、非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照明，本所不予維修。 五、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	路燈裝設、汰舊換新及維修路燈原則。

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六、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視財源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裝設路燈： 一、台電電桿有變壓器、隔離開關、熔絲鏈或影響台電維修操作者。 二、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三、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者。 四、民宅牆上或其它私有設施上。 五、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與第七條規定牴觸者。 六、封閉性通路、社區中庭、私有廣場、廟宇廣場、私有車道及其他非供公眾使用之通路或場域等。 七、設置地點與電業相關法規牴觸者。 八、其他經本所審核不宜裝設者。 已設置之路燈因現況改變，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所得逕予廢除或遷移。	不得裝設路燈之情形。
第十條 路燈辦理遷移或廢除，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因民宅新建、改建、風水民俗習慣、其他因素等申請遷移路燈，須事先自行協調適當位置，並依據第六條規定申請，經核定後由本所統一規劃辦理。 二、本所如發現路燈設置位置確有危及公共安全者，依現況及實際需求，經現勘審核後得逕行遷移或廢除路燈。	路燈遷移、廢除之辦理原則。

第十一條 民眾如發現路燈故障，可親自或以電話向本所申報。申報者應告知故障詳細地點(路燈編號或門牌地址)及故障情形(例如不亮、閃爍、線路導電體裸露有漏電危險、燈具腐朽或鬆脫有掉落危險、纜線被竊、路燈桿被撞、有傾倒或阻礙交通等)。路燈故障由本所建設課派員前往修護。	路燈故障申報。
第十二條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各款行為：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三、擅自於路燈桿上架設通信纜線、電力纜線或安裝其它設施。 四、擅自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七、於路燈周圍挖坑取土。 八、其它損壞路燈設備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導致人員損傷或財產損失者，由行為人負賠償責任並應修復或回復原狀。經本所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未辦理者，除依規定求償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禁止從事行為。
第十三條 本所管理之路燈應予編號列冊建檔並定期清點盤查以利管理。	路燈之列冊清點、盤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類申請表件由本所另訂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各類申請表件由本所另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發布日